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1847號

原　　告　馥利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姿喬
被　　告　蔡中寶
　　蔡中和
　　林宗成
　　楊蔡玉枝
　　蔡玉卿
　　許榮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起訴請求兩造間共有如訴狀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准予合併變價分割。又系爭不動產係原告於拍賣程序上所拍得，其拍定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9,999元【本院依職權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查詢結果，系爭不動產之土地部分拍定價格為559,999元、建物部分為80,000元＋80,000元，合計共719,999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以原告就系爭不動產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719,999元核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不足之裁判費2,4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文爵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惠文